
壹、議事日程、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

一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

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					
106 年			上 午	下 午	
月	日	星期	9:30-12:30	3:00-6:00	
3	23	四	1.報 到。 2.預備會議。 (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) 3.議員生活座談會。		
3	24	五	1.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。 2.報告事項。 3.其他事項。		
3	25	六	停會。		
3	26	日	停會。		
3	27	一	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。		
3	28	二	市長施政報告質詢。		
3	29	三	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(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：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；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)： (1)觀光局。(2)交通局。 (3)捷運工程局。	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	
3	30	四	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		
3	31	五	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	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農業局。(2)水利局。 (3)海洋局。	
4	1	六	停會。		
4	2	日	停會。		

議事日程表（第5次定期大會）

4	3	一	停會。	
4	4	二	停會。(兒童節、清明節)	
4	5	三	農林部門業務質詢。	
4	6	四	農林部門業務質詢。	
4	7	五	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勞工局。(2)衛生局。 (3)環境保護局。	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。
4	8	六	停會。	
4	9	日	停會。	
4	10	一	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。	
4	11	二	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。	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都市發展局。(2)工務局。 (3)地政局。
4	12	三	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	
4	13	四	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	
4	14	五	1.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。 2.2013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。 3.其他事項。	
4	15	六	停會。	
4	16	日	停會。	
4	17	一	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。	
4	18	二	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秘書處。(2)民政局。 (3)警察局。(4)消防局。 (5)法制局。(6)人事處。 (7)政風處。 (8)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	內政部門業務質詢。

議事日程表（第5次定期大會）

4	19	三	內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
4	20	四	內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社會局。 (2)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 (3)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4	21	五	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
4	22	六	停會。	
4	23	日	停會。	
4	24	一	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
4	25	二	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財政局。(2)主計處。 (3)經濟發展局。	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
4	26	三	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	
4	27	四	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	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教育局。(2)文化局。 (3)新聞局。(4)空中大學。
4	28	五	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	
4	29	六	停會。	
4	30	日	停會。	
5	1	一	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	
5	2	二	1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 2.二、三讀會： (1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(2)審議議員提案。 3.其他事項。 4.分組審查。	
5	3	三	分組審查。	

議事日程表（第 5 次定期大會）

5	4	四	市政總質詢。 (總質詢時間：上午 9 時開始，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，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。)	分組審查。
5	5	五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5	6	六	停會。	
5	7	日	停會。	
5	8	一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5	9	二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5	10	三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5	11	四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5	12	五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5	13	六	停會。	
5	14	日	停會。	
5	15	一	市政總質詢。	二、三讀會： 1. 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2. 審議議員提案。 3. 其他事項。
5	16	二	市政總質詢。	
5	17	三	市政總質詢。	
5	18	四	市政總質詢。	
5	19	五	市政總質詢。	
5	20	六	停會。	
5	21	日	停會。	
5	22	一	市政總質詢。	1.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 2. 二、三讀會： (1) 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(2) 審議議員提案。 3. 其他事項。 4. 分組審查。

議事日程表（第 5 次定期大會）

5	23	二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5	24	三	市政總質詢。	二、三讀會： 1. 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2. 審議議員提案。 3. 審議人民請願案。 4. 其他事項。
5	25	四	市政總質詢。	
5	26	五	市政總質詢。	
5	27	六	停會。	
5	28	日	停會。	
5	29	一	停會。	
5	30	二	停會。(端午節)	
5	31	三	1. 報告事項。 2. 二、三讀會： (1) 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(2) 審議議員提案。 3. 其他事項。 4.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。	

- 備註：1.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、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、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，於每日上午 11:00-11:10 與下午 4:00-4:10 各休息 10 分鐘。
2. 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，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:00-12:30；下午 2:30-6:00。
3. 市政總質詢時間：自上午 9 時開始，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，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。
4. 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修正通過。